

附件 4

南海区宅基地改革测绘单位、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区宅基地改革（以下简称宅改）测绘管理工作，加强对在南海区内从事宅改测绘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规范化管理，维护测绘市场秩序，促进测绘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管理条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宅改测绘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海区内从事宅改测绘工作的测绘生产单位、审核单位及其测绘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违反相关规定包括：

- (一) 国家测绘管理法律法规；
- (二) 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与测绘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国家、地方测绘技术规范；
- (四) 宅改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组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
- (五) 其他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违反相关规定行为包括：

- (一) 存在弄虚作假、无中生有等虚假行为的；
- (二) 伪造、删改、篡改相关测绘档案资料或测绘成果的；

(三)与测绘项目委托方(代理人)或权益相关人等勾结串通从事不正当行为的;

(四)扰乱南海区测绘市场管理的;

(五)存在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单位和个人索要钱财、礼品、有价证券、物品等行为的;

(六)受到群众、企业、单位举报并经核查属实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的;

(七)在测绘资料、成果中冒充他人签名或私刻公章行为的;

(八)测绘相关的其他违法、乱纪、不当行为。

第五条 南海区宅基地改革测绘单位、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由宅改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组负责统筹管理。在南海区内从事宅改测绘工作的测绘生产单位、审核单位及其测绘工作人员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南海区单位、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单位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应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扣分时应具体注明所测房屋的权属人、时间以及违法违规事项、违反的具体规章制度、所扣分数等;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应包括的测绘人员姓名、证件号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联系方式等,扣分时应具体注明违法违规违纪事实、违反的具体规章制度、所扣分数等。

第六条 宅改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组根据《南海区宅改测绘件扣分考核明细表》(详见附件)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在南海区内从事宅改测绘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扣分,并将扣分情况录入南海区单位、

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进行汇总,同时上报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备案,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应单位及个人。

第七条 南海区单位、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中对单位、个人的测绘服务质量采取季、月度评级的制度,具体等级以其被扣分数为评定标准。诚信档案库中数据终身有效、终身负责、终身追责。

第八条 诚信档案库中单位的测绘服务质量的分级:

(一)季度扣分数额 20 分(不含 20 分)以下的测绘单位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优秀单位;

(二)季度扣分数额 30 分(不含 30 分)以下的测绘单位,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良好单位;

(三)季度扣分数额 30 分-60 分(不含 60 分)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合格单位;

(四)季度扣分数额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测绘单位,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不合格单位;

(五)季度扣分数额 80 分以上的测绘单位,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极差单位;

(六)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四条中(一)至(七)项任何项的测绘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较差单位或极差单位;

本条款中所涉及季、月度扣分数额为该单位在相应时期内被发现的受理中测绘件和已结案测绘件的扣分数总和

第九条 诚信档案库中个人的测绘服务质量的分级:

(一) 季度扣分数 15 分(不含 15 分)以下的测绘人员,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优秀个人;

(二) 季度扣分数 15 分-30 分(不含 30 分)的测绘人员,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良好个人;

(三) 季度扣分数 30 分-40(不含 40)的测绘人员,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合格个人;

(四) 季度扣分数 40-60 分(不含 60 分)的测绘人员,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不合格个人;

(五) 季度扣分数 60 分以上的测绘个人, 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极差个人;

(六)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四条中(一)至(七)项任何项的测绘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评定等级为测绘服务质量较差个人或极差个人;

本条款中所涉及季、月度扣分数为个人在相应时期内被发现的受理中测绘件和已结案测绘件的扣分数总和。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诚信处理措施, 是指测绘单位、个人的违法违规测绘行为是由宅改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组依法依规认定的。

第十一条 对测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根据测绘单位周期或季、月度诚信扣分情况结合相关规章制度, 停止该测绘单位在南海区范围内的从事宅改测绘业务以及作业资格;

(二)根据单位季、月度诚信扣分情况,限制该测绘单位今后在南海区的土地、房产测绘项目招投标的准入资格;

(三)将不诚信单位抄送市测绘主管部备案,通报区相关部门,对其准入资格采取谨慎态度;

(四)对于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将据实依法通报区公安纪检部门。

第十二条 对测绘个人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将不诚信个人的情况通报至其所在单位以及相关测绘单位;

(二)将禁止、限制不诚信个人今后在南海区域内继续从事土地、房产测绘相关业务;

(三)将限制不诚信个人在今后人员招聘中的招录资格;

(四)将不诚信个人的情况通报至市、区相关部门;

(五)对于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通报区公安、纪检部门。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土地测绘所负责解释。

附件：南海区宅改测绘件扣分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及细则	扣分数	扣分对象
1	第一大类：违规类		
1-1	存在存在违反测绘法规定，将测绘项目转包、分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行为的	100分	单位&个人
1-2	弄虚作假、无中生有等虚假行为，被宅改测绘复检组、用图单位及时发现，依照所造成不良后果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60-100分	单位&个人
1-3	伪造、删改、篡改相关测绘档案资料或测绘成果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60-100分	单位&个人
1-4	与委托人、中介等勾结串通从事不正当行为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	60-100分	单位&个人
1-5	存在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单位和个人索要钱财、礼品、有价证券、物品等行为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30-100分	单位&个人
1-6	在测绘资料、成果中冒充他人签名或私刻公章的行为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60-100分	单位&个人
1-7	测绘仪器已经超过检定期限而不更新的，按仪器的台数进行扣分	5分/台	单位
1-8	测绘单位人员变更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按变动人数进行扣分	5分/人	单位
1-9	故意为难委托方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个人双倍扣分）	20-40分	单位&个人
1-10	测绘成果审核单位违反测绘相关规范要求，故意为难测绘生产单位的，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个人双倍扣分）	20-40分	单位&个人
1-11	有推诿、拒测、拒审核行为的（个人双倍扣分）	20分	单位&个人
1-12	测绘人员因服务态度差被投诉或与委托方发生争吵而负有主要责任的	5分	单位&个人
1-13	收取项目委托方测绘费用不开具发票或延迟开具发票的	2分/宗	单位
1-14	正常的测绘件超过期限不出测绘成果的，每超出一天扣5分	5分以上	单位
1-15	测绘件受理时，未按规定用统一系统受理测绘件的	10分/宗	单位&个人
1-16	测绘件受理时，未按规定将受理回执交与委托方的	5分/宗	单位&个人
1-17	测绘件受理时，未按规定收齐资料和录入系统的	2分/宗	单位&个人
1-18	需实测的测绘件未按规定提供实测照片的	5分/宗	单位
1-19	需要实测的测绘件照片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2分/宗	单位
1-20	测绘成果审核单位外业抽查未达30%，每少抽查一宗扣2分	2分/宗	审核单位
1-21	需外业抽查的测绘件未按规定填写《外业抽查件记录与处理意见表》	1分/宗	审核单位
1-22	未按要求收集整理已有的权属资料造成权属错误或遗漏的，依照造成后果严重程度进行扣分	5-10分/宗	单位&个人
1-23	测绘成果未按规定盖章和签名的，每宗扣2分	2分/宗	单位
2	第二大类：地籍测绘类		
2-1	伪造、删改、篡改宗地界线、坐标等权属信息资料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60至100分	60-100分	单位&个人
2-2	在用地界线不够明确或土地权属不够清晰的情形下继续出测绘成果，按照成后果严重程度扣40分至100分	40-100分	单位&个人

2-3	测绘成果入库时未按要求将测绘成果用未进行空间分析的,造成权属错误或遗漏的	10分/宗	单位&个人
2-4	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主要房角点测量成果资料或控制测量资料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出现坐标错误或点位坐标不齐全的	5分	单位&个人
2-5	测绘成果报告书宗地权属信息、地籍调查资料不准确、不全面的	5分	单位&个人

序号	考核项目及细则	扣分数	扣分对象
2-6	界址点精度、界址边精度、房角点精度超限，或由于测量精度问题导致用地面积误差超限的	4分/宗	单位&个人
2-7	地籍调查、地形图出现漏测或测量不准确、注记错或漏注记，每处扣2分，每宗最多扣10分	2-10分/宗	单位&个人
2-8	地籍测量要求真实反应权属界线内及周边的地形地物要素，如与本宗地之间相互关系的相邻近的建（构）筑物、道路、沟、坎、路灯、高程点等，每错漏一处扣1分，每宗最多扣5分	1-5分/宗	单位&个人
3	第三大类：房产测绘类		
3-1	房屋实测草图不规范、测量尺寸过少，造成房屋面积测量不准确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扣5分至20分（其中大型测绘类按地块、栋分别扣分）	5-20分/宗	单位&个人
3-2	测绘成果未严格采用统一成果格式、统一技术标准及统一数据标准的，依照情节严重程度每宗扣2分至5分	2-5分/宗	单位&个人
3-3	房屋测绘的边长精度、建筑物高度、房屋面积精度超限，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可按弄虚作假处理	20-100分/宗	单位&个人
3-4	房屋实测草图不规范、测量尺寸过少，但并未影响测绘成果面积的	2分/宗	单位&个人
3-5	测绘建筑面积、建基面积、用地面积、建筑物层数、建筑结构发生记录错误而非计算错误或弄虚作假的，每出现一项扣1分，每宗最多扣5	1-5分/宗	单位&个人
3-6	测绘成果中地址、房屋面积、属性点定义、面积计算、墙属关系等发生错误，每处扣2分，每宗最多扣10分，因面积计算错误而造成严重后果	2-10分/宗	单位&个人
3-7	宗地图文件中房屋信息、宗地信息等内容经人工或数据监理软件检查有错误的（如分层错误、注记分类错误、特征编码错误、楼层信息错误等）	1-5分/宗	单位&个人
3-8	报告书、成果图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门牌地址、房号、功能用途、房屋性质等信息标注错误或遗漏的，每处扣1分，每宗最多扣5分	1-5分/宗	单位&个人
4	第四大类：档案类		
4-1	伪造、删改、篡改未存档或已存档测绘档案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20-60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按弄虚作假处理	20-60分/宗	单位&个人
4-2	测绘单位丢失测绘档案的（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	10分/宗	单位
4-3	测绘生产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测绘纸质档案进行归档的	5分/宗	单位&个人
4-4	测绘审核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测绘纸质档案进行归档的	5分/宗	单位&个人
4-5	测绘审核单位未按规定、按要求对土地房产测绘成果进行入库的	2分/宗	单位&个人
4-6	测绘生产单位归档的测绘纸质档案不完整的	2分/宗	单位&个人
4-7	测绘审核单位归档的测绘电子档案不完整的	2分/宗	单位&个人
4-8	归档纸质文件漏签名、盖章的	2分/宗	单位&个人
扣分说明	1. 对于审核单位已经外业抽查的测绘件，审核单位发现并核实的扣分项，只对测绘生产单位（个人）进行扣分；由宅改测绘复检组或用图单位发现并核实存在外业相关扣分项目的，测绘生产单位按该项扣分值的1/2计算，审核单位需双倍计算。		
	2. 未经审核单位外业抽查的测绘件，由测绘成果审核单位检查发现并核实的扣分项目，只对测绘生产单位进行扣分；由宅改测绘复检组或用图单位发现并核实的扣分项，测绘生产单位和审核单位均按规定扣分数扣分。		
	3. 四大类扣分项目中，如出现同属多项扣分项的，按扣分数额较大者扣分，不需多项同时扣分；如发现未列出的说明错漏内容，检查人员可视具体情况归类到相近扣分项进行扣分。		